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10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653.99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39,653.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9,653.99
补流期限	2025-08-12至2026-08-11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9,653.99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9,653.99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8-1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8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1.23万股~442.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8,890,236	100.00	756,677,936	99.71	754,465,53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12,300	0.29	4,424,700	0.58
股份总数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9亿元，流动资产90.1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0%、1.18%、0.8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本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0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590.35	60.35%	0.78%
王忠新	副总裁	52.71	5.39%	0.07%
冯诗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30	2.59%	0.03%
陈立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65	1.29%	0.02%
林欢	副总裁	5.90	0.60%	0.01%
党婵	副总裁	5.90	0.60%	0.01%
苏世用	副总裁	5.06	0.52%	0.01%
张文帅	副总裁	5.06	0.52%	0.01%
谭坚	职工代表董事	3.37	0.34%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1人）		178.14	18.21%	0.23%
预留部分		93.85	9.59%	0.12%
合计		978.29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3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主要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3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410152（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8月21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21日（9:00-18:00）；

5、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总部8楼证券事务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对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3人，其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455.4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5,889.0236万股的0.60%。

八、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6.37元/股，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9个月、31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就本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一、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十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老百姓、公司、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老百姓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不超过113人，其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公司将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113人，拟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455.4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5,889.0236万股的0.60%，每股对应本持股计划一份额。其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合计认购总数为134.94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29.63%；其他核心员工认购总数为320.47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70.37%。最终参加人数、金额及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谭坚	职工代表董事	50.60	11.11%
王忠新	副总裁	50.60	11.11%
冯诗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73	7.4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		134.94	29.63%
其他核心员工合计110